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工会〔2018〕25号

关于印发《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福建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依法治校和本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漳州理工职业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下，党委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条件不具备或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享有我国公民政治权利、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

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名额按在岗教职工总人数的 25%-35%确定。

为提高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威信较高。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商学院、机电与信息学院、传媒学院、交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基础部)和各职能部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其他行政处(室))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教代会代表的程序：

（一）各单位的代表，在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工会主持，召开教职工大会，按规定的代表名额和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被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才能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被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获得半数选票的被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

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

(三)各单位选举的代表由校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当选资格的填写代表登记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1名,主持代表团活动,推选副团长若干名,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学校中层领导以上人员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各单位参加选举。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更换或撤换本部门代表:去世;退休;与学校解除聘任聘用关系;离岗6个月(含6个月)以上;不履行教代会代表的义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纪律处分;行为不端失去群众信任。

教代会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的代表,调出单位代表缺额亦不再增补,如果出现无代表情况,可补选1名代表。

更换、撤换或补选教代会代表的程序：

（一）原选举单位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校工会同意，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校工会；

（三）学校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确认新当选代表的资格，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更换、撤换或补选情况。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校领导和校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按照教代会的组织规则,本校定期召开教代会,本校各级领导和部门应当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校董事会、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

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研究、处理专门业务工作。

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并与教代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可组建大会代表团。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及时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

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校董事会汇报，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